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22号

罪犯张仁演，男，198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云31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仁演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仁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(2017)云31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3.40元，账户余额149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